潜江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

报 告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、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,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、参加湖北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八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着力推动实施“东进南扩、产城融合、四区联动、全域振兴”战略布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，稳住了经济基本盘，兜住了民生底线，守牢了社会稳定底线，夺取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双胜利”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**（一）2020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**1.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全市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1778.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6.94%，分大项明细为：

（1）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205万元。其中：税务部门完成167962万元；财政部门完成45243万元。

（2）转移性收入为551653.2万元。

（3）地方一般债券收入95883万元。

（4）调入资金40037万元。

（5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00万元。

**2.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全市公共预算支出为931778.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6.94%，具体情况是：

（1）体制结算上解支出45094万元。

（2）再融资债券还本专项支出60294万元。

（3）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6390.2万元。

①专项支出39128.2万元。

②上级专项支出49140万元。

③省转贷2020年新增债券支出35589万元。

④上级一次性转移支付支出307198万元。

⑤用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25039万元。

⑥执法办案经费支出7846万元。

⑦原政府性基金转入中安排的支出4544万元。

⑧市镇两级经常性支出357906万元，为年预算342788.5万元的104.41%，具体情况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535.59万元，为年预算75290.80 万元的100.33%。

公共安全支出20668.34万元，为年预算19949.13 万元的103.61%。

教育支出70351.21万元，为年预算69998.92 万元的100.50%。

科学技术支出1191.09万元，为年预算1127.00 万元的105.69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65.8万元，为年预6240.48 万元的102.01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95.48万元，为年预算67464.88 万元的109.68%。

卫生健康支出37047.03万元，为年预算30376.21 万元的121.96%。

节能环保支出3516.86万元，为年预算3471.21万元的104.04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7648.05万元，为年预算26416.28 万元的104.66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7076.52万元，为年预算16324.99 万元的104.60%。

交通运输支出7488.72万元，为年预7292.18万元的102.70%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770.13万元，为年预算703.31 万元的109.50%。

商业服务业支出0.91万元。

金融支出200万元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2227.29万元，为年预算2185.80万元的101.90%。

住房保障支出10094.03万元，为年预算10031.76万元的100.62%。

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947.67万元，为年预算944.37 万元的100.35%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1966.48万元，为年预算1892.69 万元的108.79%。

债务付息支出538.42万元（世行贷款还债等）。

其他支出100万元。

**3.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。**

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二）2020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**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7369万元，分明细为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5959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656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2185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030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5263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7369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9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44206万元，农林水支出56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9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50401万元，彩票支出2973万元，其他支出29700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7543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0606万元。

**3.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。**

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三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**1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451万元，其中：利润收入17800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2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51万元。

**2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451万元，按功能科目分类为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51万元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1847万元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000万元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53万元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。**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 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**1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6400万元，为年度计划105%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13138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20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5198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收入3119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0963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83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20万元。

**2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**

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371416万元，为年度计划98%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3956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196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4285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支出2581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7069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05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491万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。**

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6400万元，支出371416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2020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14984万元，上年基金滚存结余187829万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202813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3082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2922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13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滚存结余69739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1701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408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306万元。

**（五）2020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。**

**1.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**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财政部门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、统一调度，第一时间发出动员令，进入“战时”状态，成立资金保障工作专班，全力向上对接争取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无条件保障防控工作需要和中央、省市各项政策落实落地。疫情期间市财政共安排防控资金52623.55万元；安排卫生补短板支出64293.55万元；同时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资金39517万元，发放疫情期间中央专项再贷款26850万元，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支出9786.73万元，推动复工复产和疫后重振。

**2.全力服务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。**全年共向上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、新增政府债券、特别国债、中央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等各类财政资金63亿元，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。通过统筹整合增加支出104973.83万元，保障了交通道路建设、农贸市场提质改造、全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补短板；注入融资平台资本金19535万元，支持高新投公司和汇桥担保公司做大做强；筹集资金24000万元，确保市委市政府一系列促进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兑现；设立5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，培育重点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；同时，统筹安排46000万元，专项用于打赢脱贫攻坚战；拨付特殊困难对象正常生活补助5265.74万元，惠及特殊困难群众50973人；落实农业保费补助资金1600万元、特色产业保费补助1980万元；统筹安排生态环保支出19000万元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1200万元，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和美丽乡村建设。

**3.全力组织财政收入。**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稳住了收入基本盘，收入质量不断提升，圆满实现了“两高一前”的预期目标。

**4.全力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。**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落实《市政府应对疫情加强支出管理的意见》，全年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压缩10%，多渠道筹措资金229981.46万元，确保了各项重大决策落实到位和全年预算收支平衡。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基层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，其中三保支出达到653200万元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1%。

**5.全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。**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打通四本预算，实行“统筹、统编、统批、统管”，实行一本预算管一年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结果运用，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。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规范和简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。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监督管理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强化对国企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国企投融资监管，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，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统筹推进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财政投资评审、PPP模式、农村三资和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等财政管理体制改革。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重点围绕中央直达资金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、中央一揽子政策落实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巡视巡察和各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2021年预算草案

2021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，更是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, 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**

**2021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、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好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紧紧围绕“六稳六保”工作任务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以收定支和效益并重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实力，加快打造“一城两区三基地”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**2021年预算编制原则：**一是认真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。确保预算编制的合规性；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，与财政政策相衔接，充分考虑落实减费降税等因素影响。二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。更加积极有为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指向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的同时，聚焦重大项目建设，精准保障，推动疫后潜江经济社会重振。三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支出管理，将过“紧日子”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取消无效支出。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；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，加强保留车辆使用权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四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，加强预算管理。推进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，盘活存量资金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更加突出绩效导向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**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1年公共预算总收入808698万元，同比上年796807万元增长1.4%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68800万元，对比2020年完成数213205万元增长26%，其中：税务部门222300万元，财政部门46500万元。

（2）转移性收入429898万元。

①上级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138952万元。

②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8416万元。

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530万元。

（3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。

（4）调入其他资金90000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1年公共预算总支出808698万元，同比上年796807万元增长1.4%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体制结算上交支出51062万元。

（2）地方公共预算支出757636万元。

①专项支出34550万元，其中：用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24350万元，执法办案经费支出10200万元。

②其他专项支出60695万元。

③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58416万元。

④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2530万元。

⑤市镇两级日常支出371445万元，具体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764.7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75290.8万元的107.27%。

公共安全支出21910.13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9949.13万元的109.83%。

教育支出78895.78万元，为上年预算69998.92万元的112.71%。

科学技术支出1171.29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127万元的103.93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73.89万元，为上年预算6240.48万元的110.15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07.34万元，为上年预算67464.88万元的108.66%。

卫生健康支出32267.12万元，为上年预算30376.21万元的106.22%。

节能环保支出3700.21万元，为上年预算3549.7万元的104.24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7541.61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6416.28万元的104.26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7410.6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6324.99万元的106.65%。

交通运输支出7567.1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7292.18万元的103.77%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741.22万元，为上年预算703.31万元的105.39%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91.37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185.8万元的104.83%。

住房保障支出10712.92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0031.76万元的106.79%。

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1116.15万元，为上年预算944.37万元的118.19%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73.57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892.69万元的114.84%。

预备费300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3000万元的100%。

**3.平衡情况**。

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3009万元，同比上年371113万元增长0.5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0646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5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2000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96863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3009万元，同比上年341113万元增长9.4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0646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35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支出2000万元，耕地平衡交易指标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8586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调出41000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993万元，同比上年18000万元增长77.7%，其中：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入24843万元、潜江市潜阳商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入330万元、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入3300万元、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0万元、湖北潜江龙虾投资有限公司1100万元、潜江市汇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420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993万元，同比上年18000万元增长77.7%，一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3520万元；二是改革成本支出330万元；三是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2213万元；四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000万元；五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30万元；六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出19000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五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1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6232万元，同比上年388488万元下降10.8%，分险种为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4711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675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4080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收入3265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4607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92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916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4703万元，同比上年375254万元下降0.2%，分险种为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8985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836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4080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支出28310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2224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73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495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6232万元，支出374703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2021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-28471万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179604万元，同比上年201063万元下降10.7%。分险种为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-44274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-14455万元,为负数原因是按省厅编制要求，预算编制不填列中央调剂金补助，省厅对2021年企业养老缺口补助政策将进行调整，缺口补助按比例负担，具体政策暂未出台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883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62510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持平无结余，年末基金无结余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当期收支结余434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6256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383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7460万元；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-18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864万元；失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42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5969万元。

三、努力完成2021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

2021年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“东进南扩、产城融合、四区联动、全域振兴”和打造“一城两区三基地”的战略部署，主动担当，善作善为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责，加强财政管理，提升财政绩效，努力构建我市新发展格局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。**进一步强化以“政”领“财”的思想和行动自觉，把准财政工作方向，体现担当作为，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责任担当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加快打造“四大产业聚集区”，推进全域振兴发展。**一是**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，进一步加大投入，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决策、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**二是**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，不断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。发挥中央基建投资、政府专项债券等作用，支持重点领域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建设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。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，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，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。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大财政“放管服”力度，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**三是**着力健全科技投入机制，不断优化经费管理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。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政策，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。**四是**创新财政投入方式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支持民营经济和服务业发展，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，支持园区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，推动财政资源向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配置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**五是**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 。大力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，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，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六是**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，支持做好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人居环境等民生工作，着力支持改善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生活水平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 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，着力促进财政收支平衡运行。一是**依法依规组织好财政收入，加快培植壮大优质财源，力争2021年收入增幅和收入质量达到新的水平。**二是**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,增强我市可用财力，缓解收支平衡压力。**三是**坚持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落实“三保”支出责任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**四是**切实盘活存量资金资产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。积极消化存量资金，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、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。对各部门2020年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并予以收回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对公用经费结转资金规模长期较高的部门，适当减少下年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着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一是**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管理激励约束，着力增强资金使用绩效。**二是**加强“四本预算”统筹，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，加强预算合规性审核，坚持一本预算管全年。**三是**统筹推进各项财政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。**四是**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做大做强市属国企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**五是**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，实施全流程财政预算监管。**六是**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、可持续。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。**七是**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。认真贯彻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。依法依规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、调整预算、国有资产等有关财政事项，自觉主动在人大和政协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。广泛听取、积极采纳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提高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，更好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，着力打造风清气正廉洁财政。**以全面从严为重点，以正风肃纪为关键，以履职担当为根本，以提质增效为目标，继续在全系统大力开展“三提升、两作为”活动，努力实现“四争三保”目标，全面提升干部能力、提升干部素养、提升职业精神，促进履职作为、清廉有为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效能，不断构建财政新发展格局，以实际成效体现财政担当、实现财政作为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我市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，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攻坚克难，真抓实干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，为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